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條 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考量實驗室以其經我國認證機構認證而得適用簡化之申請認可及管理程序，或經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我國認證機構之認證者，其認可證書應與我國認證機構所發之認證證書具有一致之有效期間，為強化管理效能及契合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並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第二十條。